**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文体活动中心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NBMC-20252170G磋**

**采 购 人：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8605387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8605387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_Toc8605387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_Toc8605387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_Toc8605387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_Toc86053876)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文体活动中心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4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MC-20252170G磋

项目名称：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文体活动中心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810127

最高限价（元）：181005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文体活动中心改造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10127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建设地点：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宁波市机场路1988号）

2.采购范围：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文体活动中心改造,具体见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和图纸；

3.计划工期：45个日历天；

4.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5.安全要求：合格，无安全事故。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工程的企业属于“建筑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7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7月4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4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为依法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响应，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

（2）本项目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电子交易方式实施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前应当完成政采云平台的账号注册、身份认证（CA数字证书申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

（3）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

（4）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供应商应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而引起后果自负。

（5）供应商如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注并盖章后，递交至**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逾期送达或未按照规定密封包装的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6）本次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响应。

（8）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9）落实的政策：（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宁波市机场路198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2007

质疑联系人：陈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22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立挺、何晟昊、江森杰、金生华、王裕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01259

质疑联系人：方芳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0127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传真：/

联系人：朱老师、王老师、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0571-87227671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工程缺陷责任期 | 自整体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防水部位5年。 |
| 2 | 实施地点 | 宁波市机场路1988号 |
| 3 | 安全要求 | 合格，无安全事故。 |
| 4 | 质量标准 | （1）项目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无相关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规定执行。  （2）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
| 5 | 验收 | 双方按照确定的技术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有验收必备资料。 |
| 6 | 签订合同时间 |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7 | 合同款项支付条件及方式 |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40%的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给学校。  （2）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结算审核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3）采购人为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采购人需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支付流程时间不计入采购人付款期限。 |
| 8 | 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 | （1）合同总额的1.5%。乙方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7日内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  （2）银行电汇、由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不接受现金交纳形式。** |
| 9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  (2)履约保证金形式：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履约保证金收件人：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4)提交时间：成交供应商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  (5)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担保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根据实际履约情况退还。 |
| 10 | 发票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先行向采购人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2）本项目合同签署的成交供应商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必须一致，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成交供应商依法变更单位名称或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符合规定要求除外），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11 | 其他 |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与采购人无涉，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先行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进行追偿。 |
| 12 | 知识产权要求 |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

**二、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文体活动中心改造项目

（一）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文体活动中心改造。

（二）工程规模及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现场勘查。

2.承包方式：本工程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行造价、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全面承包方式。

3.现场条件和现场踏勘

（1）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2）成交供应商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并应充分考虑影响磋商报价的因素、预计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要求，若有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工期要求及奖罚措施**

1.工期要求：合同生效后45日历天内。

2.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写响应工期。工期从开工之日开始至本工程磋商范围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非供应商的原因不能正常施工，经采购人签字同意后，工期顺延计算。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逾期竣工5天以内的按10000元人民币/天扣除工期延误费，逾期竣工5天以上的，则以上天数按20000元人民币/天计算，逾期竣工10天以上的，则以上天数按100000元人民币/天计算，（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

3.从开工之日起5天没有进场施工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人有权上报浙江省财政厅并另行确定施工单位。

4.竣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和采购人批复的竣工验收申请日期为准。

**四、质量及保修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现行施工规范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各道施工工序的质量关，杜绝工程质量事故。

2.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财物损毁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本工程的保修范围和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规定：“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房屋建筑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装修工程为2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

**五、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要求**

1.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2.供应商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15]91 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

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均须为供应商在册职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缴费单位和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以及上述人员的资质证明复印件。

**六、材料的供应方式及要求**

1.工程所需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供应商负责采购。

2.材料须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并详细提供各项主要用材的具体品牌、规格、型号、等级等专一规定标准。

3.材料进场需报验，不合格材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如果出现原材料检验不合格的情况，所有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及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材料。

**七、工程报价**

1.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有冲突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图纸未明确及清单未描述，但规范有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另外收取相关费用。

3.本项目工程水电费由供应商承担。

4.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护好校园公共设施，并在报价中考虑。

5.报价方式：按照定额计价法及附件“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价款，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基础上填报下浮率，成交后，以磋商承诺的成交费率并经审定后进行结算。磋商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的费用，凡影响磋商报价的所有相关费用应列入本次报价中。获得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图纸、施工现场、周围环境、施工工序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如漏报，最终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一律不予承担。

**八、其它要求**

1.协作要求：本项目由各使用部门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后勤服务处作为项目管理归口部门，采购人聘请监理单位进行质量、进度现场的监督和管理，供应商必须服从各管理部门的统一协调、管理。材料进场和隐蔽工程等必须进行报验，监理单位和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具体施工计划需至少提前3天报项目管理部门，以便项目管理部门与其它工组统筹、协调等全面管理，以免延误工期。

2.安全要求：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负责工程现场的施工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非采购人原因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3.文明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工序衔接交叉合理，交接责任明确，施工场地整洁、卫生、道路畅通，有必要的围护和遮挡措施等。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运至校外专用场所处理，费用自理。如供应商未能及时清理，由采购人安排清理的，费用在结算时从工程款项中扣除。

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对现有公共设施和绿化以及地下管线等学校财产的保护措施，如有损坏由供应商全额赔偿。

4.供应商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搬运、税金、材料运输等费用考虑在综合报价中，不得以其它理由增加相关费用。

**九、踏勘现场**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十、其它补充**

1.供应商以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答疑文件、施工规范（标准）、施工现场特点、供应商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等为依据，参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相关计价定额和文件，按企业定额，结合市场行情和本企业技术、经济、管理等综合实力，综合考虑各种报价风险因素，在保证质量、工期、安全的前提下，以保本微利为原则进行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应在充分履行合同条款的基础上，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工期、质量、安全要求，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和由以下费用引起的各种税费。

3.工程费用：包括工程项目的成本、成品保护、竣工保洁、利润、税金、开办费、与施工方案相关的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第三方环保检测费用、施工脚手架搭建（如有）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4.供应商在报价中要充分考虑合同规定的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变化。

5.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自行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的地质、地貌情况，进行全面、科学的设计，供应商要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经验，考虑各种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报价。

6.供应商应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采购人对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时自主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7.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及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结算，结算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8.供应商发现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有误差的，获得成交后5天内，将误差部分工程量提交采购人，同时提供计算底稿和相关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经采购人核实，采购人认为确有调整必要的，采购人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认为无调整必要的，采购人将不予调整。

9.如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不一致的，以施工图为准。

10.构件等拆除费用及建筑垃圾外运处置费用单价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十一、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参考品牌一 | 参考品牌二 | 参考品牌三 |
| 1 | 乳胶漆 | 立邦 | 多乐士 | 华润 |
| 2 | 三夹板、九夹板、细木工板、木饰面、阻燃板等 | 千年舟 | 莫干山 | 兔宝宝 |
| 3 | 电表 | 德力西 | 正泰 | 上海人民 |
| 4 | 墙砖、地砖 | 东鹏 | 马可波罗 | 斯米克 |
| 5 | 开关、插座 | 德力西 | 公牛 | 正泰 |
| 6 | 空气开关 | 施耐德 | ABB | 西门子 |
| 7 | 灯具照明 | 雷士 | 欧普 | 三雄极光 |
| 8 | 电线、电缆 | 宁波东方 | 宁波球冠 | 杭州中策 |
| 9 | 卫生洁具（坐便器、蹲便器、洗脸盆、水龙头、花洒、冲水阀、地漏、配套五金件等）节水型 | 箭牌ARROW | 美标  American Standard | 恒洁  HEGII |
| 10 | 水表 | 宁波牌 | 埃美柯 | 东海牌 |
| 11 | PVC-U排水管、PP-R给水管 | 伟星 | 浙江中财 | 波尔 |
| 12 | 综合布线系统（网线超六类等） | 康普 | 西蒙 | 康宁 |
| 13 | 阀门 | 宁波埃美柯 | 宁波杰克龙 | 永享 |

注：采购人在本章节中推荐的参考品牌是采购人认为最适合本项目的品牌，供应商应予以积极响应。供应商可以选择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参考品牌相当的产品进行磋商响应。

**十二、原材料小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备注 |
| 1 | 塑木地板 | 25mm厚实心塑木地板 | 长度不小于50cm，一块 |
| 2 | 复合地板 | 12mm厚强化复合地板 | 长度不小于50cm，一块 |
| 3 | 墙砖 | 400mm\*800mm通体砖 | 400mm\*800mm，一块 |

注：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小样标注品牌及供应商名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小样在项目评审结束后进行封存，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小样在评审结束后退回。供应商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全（未提供塑木地板、复合地板、墙砖其中一样及以上）的按照响应无效处理。不要求提供样品的检测报告。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3.1 | 采购人 |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
| 2 | 3.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 | 10.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综合办  联系电话：0574-87101271  通讯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 |
| 4 | 13.1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 | 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费率标准（下浮50%），按照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总金额，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服务费不足3500元，按3500元收取。 |
| 5 | 13.2 |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
| 6 | 14.5 | 强制节能产品 | 本项目涉及的强制节能产品：大便器（蹲式大便器）、脸盆龙头、长颈水嘴、小便器。 |
| 7 | 17.1 | 现场考察 |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以自行考察，考察前请联系采购人的项目联系人。  □统一组织 |
| 8 | 21.1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营业执照等单位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3.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9 |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1.响应函；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或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采购需求偏离和建议调整表；  4.合同条款偏离和建议调整表；  5.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6.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7.材料品牌响应表；  8.其他与项目评审及履行合同有关的资料。 |
| 10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初次报价表；  2.磋商控制价预算书确认单；  3.报价合理性说明及其附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
| 11 | 26.1 |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12 | 29.1 |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 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13 | 31.2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到达后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 14 | 36.1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文体活动中心改造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网上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2标注“▲”的属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3公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行政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2.4电子交易平台：指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5依法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按照《第一章 采购公告》第三条的约定实施。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采购人：是指开展依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3.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第一章 采购公告》中关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单位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6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资金来源**

4.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5.磋商委托**

响应文件的签署人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供应商委托他人签署响应文件办理磋商响应事务的，提供供应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亦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8.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供应商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供应商采用自身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无论是否在磋商报价中单独列明，采购人均视为报价已包含供应商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0.质疑和投诉**

1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其规定的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10.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财政部门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11.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1.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

11.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备查。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网站查询结果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1.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采购文件明确不能存在的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1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3.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成交供应商应当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规定交至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并将开票信息及要求、发票收件信息发送至3302172248@qq.com，采购代理机构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鼓楼支行

户 名：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3901110019200459750

14.其他

14.1磋商文件的标题和序号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影响对磋商文件的理解。

14.2磋商文件如出现某品牌、型号的内容是为了更好的描述产品的性能、规格及要求，并无指定产品品牌、型号的意思表达。

14.3磋商文件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资料，如该资料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供应商能够当场提供账号、网址等进行查询、核实资料真伪及有关数据的，视同提供了原件。

14.4供应商应当及时维护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注册信息，包含但不仅限于单位银行账户信息等。

14.5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相关规定

（1）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本项目采购清单产品，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产品的认证证书复印（扫描）件。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具体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3）属于强制节能产品的不参与节能产品加分评议，其他产品同时具有节能环保两个认证证书，可以分别计分。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如遇调整，按最新清单执行。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如遇调整，按最新清单执行。

（6）《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二、磋商文件**

**15.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6.磋商文件的询问、澄清和修改**

16.1询问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潜在供应商的询问作出答复。

16.2澄清和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澄清或者修改的更正信息将以书面形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公开发布。政采云平台将发送短信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自行查询上述网站并浏览更正内容，并按照更正后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3）供应商在收到书面形式通知后，认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及时将有关意见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要求澄清和回复的书面材料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日期。

（4）供应商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时登记准确的项目联系人信息并确保联系方式的畅通，否则，因此导致未收到政采云平台发送的通知短信而未及时浏览网上公告通知事项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现场考察及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17.1现场考察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如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供应商应当在通知的时间准时参加现场考察，否则自行承担未及时参加造成的后果。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现场考察造成的自身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17.3本项目不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8.磋商响应范围**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标项的“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标的）进行响应，如仅对该标项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其对该标项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9.1无论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所交付的工程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法律法规规定标准。

19.2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文字），但必须附中文译文，未提供中文译文的视为未提供。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9.3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0.响应文件的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形式，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20.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后缀名为【.jmbs】。

20.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fbs】。

注：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出后5天内邮寄完整版纸质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2份到采购代理机构。

**21.响应文件内容的构成**

21.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含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上述各项文件的组成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列入其中的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提供相关材料。

21.2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附（提交）证明材料而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被认定为对具体要求作出响应。**提供的合同等证明材料因缺少评审所需的关键或必要的信息导致无法有效认定造成不予认可的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响应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应当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响应函、初次报价表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以及为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及项目评审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定位，避免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

**2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文件，按系统要求签章。**

（1）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因未获取电子姓名签章无法直接在系统中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操作的，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相关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公章，可使用电子公章在线签章或线下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3）响应文件若有错、漏处等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因此造成该修改内容不被磋商小组认定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价格构成**

24.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当是完成采购需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并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工、运输、装卸、安装、施工损耗、验收、成品保护、在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费用、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一切费用，成交后不得以采购文件未列明等因素要求增加费用。

24.2报价及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24.3磋商报价不允许为0元（即赠送），采购人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24.4本次报价形式：响应报价采用总价形式，以元表示，保留整数。

**25.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

**26.响应有效期**

26.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3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7.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成功上传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8.备份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的载体必须密封包装，密封包装应当清楚的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未按照规定密封、标注、盖章的备份响应文件。

**29.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29.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见采购公告。

2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情况，推迟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0.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对已经完成传输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0.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评审程序**

**31.响应文件的开启**

3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磋商会议，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1.2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到达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1.3供应商如未在线参加响应文件开启的，视同认可响应文件开启结果，事后不得对开启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4发生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形，如供应商已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异常端口处理，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使用备份文件仍无法成功或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1.5响应文件开启后不公布供应商的初次报价。**

31.6响应文件开启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

**32.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32.1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环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后续的磋商。

32.2磋商小组依法组建，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

**33.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33.1磋商小组负责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方式做出，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文件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更正完毕的除外。

33.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3.4报价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录入的报价与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响应文件内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报价浮动率与实际不一致的，以报价表的大写金额为准，并调整报价浮动率。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确认，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4.响应无效**

34.1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4.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而影响响应文件法律效力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包括未提交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3）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包括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单项限价的；

（5）供应商的报价明显偏低，供应商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经磋商小组认定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内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材料的；

（9）供应商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

（10）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11）同一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响应文件无效：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②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出现使用同一标项其他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同一标项其他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③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④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⑤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属性显示作者为同一人的。

（12）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35.磋商**

35.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未提出针对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进行调整且被采购人接受的建议，采购人亦未主动提出相关内容调整的情况下，不再组织磋商。

35.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5.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4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5.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6.比较与评价**

36.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6.2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37.采购终止的情形**

在本项目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8.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39.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0.编写评审报告**

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授予合同**

**41.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成交供应商确定主体为采购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2.成交结果公告**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43.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

**44.签订合同**

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总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基本资质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内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2 |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等机构登记证明复印件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内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机构登记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应完整清晰的体现出证明材料的全部内容。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4 | 特定资质 | 具有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内提供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 5 | 信用情况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无需提供材料。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磋商报价 | 《初次报价表》格式、金额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响应文件内提供《初次报价表》，磋商过程中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报价资料。 |
| 2 | 响应函 | 《响应函》格式、填写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响应文件内提供《响应函》 |
| 3 | 响应文件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盖章 | 响应文件相关资料盖章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4 | 采购需求响应 |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明确的实质性要求。 | 响应文件提供采购需求偏离和建议调整表 |
| 5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或不存在无效响应的情形 | 除非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否则无需提供材料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3.详细审查和评分（评审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分值 | | | 分值范围 |
| 商务技术70分 | 1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包含施工工艺和工序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10分。  （1）施工方案详实、措施得力，描述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工序安排得当可执行的得8.0-10.0分；  （2）施工方案较为详实、措施较为得力，描述基本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工序安排合理可行的得5.0-7.9分；  （3）施工方案简单笼统存在一定缺陷，工序安排欠妥的得2.0-4.9分；  （4）施工方案简单笼统存在较大缺陷，工序安排欠妥甚至会影响项目履约的得0.1-1.9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0-10 |
| 2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仅限于材料及设备质量保证措施、成品保护措施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10分。  （1）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详实，对材料及设备质量管控具有针对性，成品保护措施完善，可执行力度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8.0-10.0分；  （2）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为详实，对材料及设备质量管控具有一定针对性，成品保护措施较完善，可执行力度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5.0-7.9分；  （3）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较少，对材料及设备质量管控及成品保护措施存在较大缺陷，可执行力度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0-4.9分；  （4）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存在较大缺陷，对材料及设备质量管控及成品保护措施无法切合实际要求，可执行力度不足的得0.1-1.9分；  （5）未提供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的本项不得分。 | 0-10 |
| 3 |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和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等；对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严谨性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9分。  （1）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施工并通过验收，进度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完善，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切合实际要求的得7.0-9.0分；  （2）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合理，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施工并通过验收，进度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较为完善，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切合实际要求的得5.0-6.9分；  （3）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存在一定缺陷，但基本能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施工并通过验收，进度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存在一定缺陷，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基本切合实际要求的得3.0-4.9分；  （4）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明显不妥，进度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存在较大漏洞，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未切合实际要求，甚至会影响项目履约的得0.1-2.9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0-9 |
| 4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9分。  （1）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到位且具有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得7.0-9.0分；  （2）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到位，具有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得5.0-6.9分；  （3）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基本到位，解决方案能够对应分析结果但存在欠缺的得3.0-4.9分；  （4）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不足，解决方案与关键点、重难点分析不能够充分对应的得0.1-2.9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0-9 |
| 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9分。  （1）应急措施方案完善，具体有效，对发生突发事件所提供的措施得力，可行性符合项目需求的得7.0-9.0分；  （2）应急措施方案内容较为充分，对发生突发事件所提供的措施得当，合理可行的得5.0-6.9分；  （3）应急措施方案内容简单，对发生突发事件所提供的措施较为得当，基本可行的得3.0-4.9分；  （4）应急措施方案考虑不足，内容存在较大缺陷，如发生突发事件不能够及时有效处理甚至会影响项目履约的得0.1-2.9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0-9 |
| 6 | 对民工工资管理、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5分。  （1）管理完善、保障措施可行的得4.0-5.0分；  （2）管理基本完善、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0-3.9分；  （3）管理欠完善、保障措施不可行的得0.1-1.9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0-5 |
| 7 | 售后服务响应情况：供应商提供确保按时到达的承诺、服务措施等资料，对用户故障维修服务处理响应的方案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5分。  （1）服务措施等资料完善、详实，能及时处理用户故障，各项售后服务方案与项目需求相互对应的得4.0-5.0分；  （2）服务措施等方案内容比较完善，服务响应时效及服务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0-3.9分；  （3）服务措施等方案内容较少，服务响应不够及时，措施不妥的得0.1-1.9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0-5 |
| 8 | 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4分。  （1）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充分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及条件的得3.0-4.0分；  （2）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较为充分，能够良好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及条件的得1.5-2.9分；  （3）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不足，可能影响项目施工要求及条件的得0.1-1.4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内提供相关资质证书、社保证明等材料。 | 0-4 |
| 9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合采购人统一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4分。  （1）配合和协调采购人单位的统一管理及措施完善，有详实的施工过程减少对采购人日常工作影响的制度和措施，得3.0-4.0分；  （2）配合和协调采购人单位的统一管理及措施基本完善，有施工过程减少对采购人日常工作影响的制度和措施的基本内容，得1.5-2.9分；  （3）配合和协调采购人单位的统一管理及措施有明显欠缺，仅有简略的施工过程减少对采购人日常工作影响的制度和措施，得0.1-1.4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0-4 |
| 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墙砖样品情况进行综合评议，要求样品表面平整，无凹凸、波纹等缺陷；色泽均匀一致，无色差、色斑或杂色；无外观瑕疵，如裂纹等；手感坚实厚重，无松软或轻浮感；边缘整齐，无毛刺、缺角或崩边现象；实测尺寸与标称尺寸一致，公差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对角线误差小，符合高精度要求。  (1)样品材质优良，做工精良的得0.8-1分；  (2)样品材质中等，做工良好的得0.5-0.7分；  (3)样品材质一般，做工一般0.1-0.4分。 | 1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复合地板样品情况进行综合评议，要求样品外观表面纹理清晰自然，色泽均匀一致，无明显瑕疵；无刺鼻气味；边缘切割整齐，无毛刺、缺角、崩边等缺陷；背板处理平整，无凹凸变形、涂层脱落等问题，实测尺寸与标称一致，误差在国标范围内；无翘曲、扭曲、波浪变形等现象；总体产品质量精良。  (1)样品材质优良，做工精良的得0.8-1分；  (2)样品材质中等，做工良好的得0.5-0.7分；  (3)样品材质一般，做工一般0.1-0.4分。 | 1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塑木地板样品情况进行综合评议，要求样品外观表面纹理清晰自然，色泽均匀一致，无明显瑕疵；无刺鼻气味；边缘切割整齐，无毛刺、缺角、崩边等缺陷；背板处理平整，无凹凸变形、涂层脱落等问题，实测尺寸与标称一致，误差在国标范围内；无翘曲、扭曲、波浪变形等现象；总体产品质量精良。  (1)样品材质优良，做工精良的得0.8-1分；  (2)样品材质中等，做工良好的得0.5-0.7分；  (3)样品材质一般，做工一般0.1-0.4分。 | 1 |
| 11 | 业绩（1.5分）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0.5分，本项最高1.5分。  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成交）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和正规的付款发票（不要求提供项目全部发票）复印件，全部加盖供应商公章，四项缺一则不得分。 | 0-1.5 |
| 12 | 所投主要材料（详见本项目清单主要材料价格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0.25分；  所投主要材料（详见本项目清单主要材料价格表）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0.25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资料：《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本项最高得0.5分。 | 0.5 |

评委签名： 日 期：

**价格评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  分值 | |  |
| 价  格  分  30  分 | 评审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最后报价）  参与评审的价格=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  响应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报价合计（30分） | |  |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注：本合同文本为成交后签订合同的草案，并根据磋商结果签订，请供应商仔细阅读并理解。

**合同编号：**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文体活动中心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承包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组织机构代码：12330000470002828U

**乙方（承包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为进一步明确各方责任，加强互相配合协作，现就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文体活动中心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文体活动中心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对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文体活动中心改造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清单）

1.4 承包面积：

1.5 承包方式：

1.6资金来源：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以竣工报告日期为准。

2.2 工期：

2.3 本工程开工日期若有调整，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并根据发包人要求更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整个工程的施工、验收等工作。

第三条 合同价款、形式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是否为暂定合同价；合同价款人民币 元（小写）， 元（大写）。

**3.2 价格形式**

3.2.1 本工程为 A （A、固定单价合同；B、固定总价合同；C、其他形式 / ）。

3.2.2 若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则本合同项下关于固定单价合同特用的条款将不再适用，且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3.3支付方式**

**3.4付款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号码：

第四条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

4.1.2 特殊质量与保修标准： /

4.1.3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第五条 联络

5.1 承包人项目经理： 。

5.2 发包人和承包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与联络人： 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方指定的接收地点与联络人： 承包方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与联络人： 监理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6.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确定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 ；

6.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6.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七条 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发包人和承包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八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九条 签订时间、地点、生效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本合同在 宁波 签订；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第十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方各执 3 份。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项下的词语定义与解释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中的相关描述。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定、办法（如有冲突，按就高原则处理）。

**1.3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及宁波市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如有冲突，按就高原则处理）。

**1.4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2）确定成交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补充协议；（5）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6）采购文件及附件；（7）响应文件及附件；（8）本合同通用条款；（9）施工图纸；（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1）经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12）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交底和承包方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1.6.1.1 需要由发包人提供和交底的文件，包括： /

1.6.1.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与数量： /

1.6.2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承包方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方，承包方应当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7 承包方文件**

1.7.1需要由承包方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其他与工程有关发包人认为需要向其提供的材料。

1.7.2 承包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与数量： /

1.7.3 现场图纸准备

承包方应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方文件。

1.8 交通运输

1.8.1 承包方出入现场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 按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界定。

1.8.3关于发包人向承包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仅提供通往指定区域通道。场地内临时及出入通道的修建与养护由承包方负责，工程完工前承包方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并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B （A、发包人/B、承包方）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关于本合同的知识产权、使用及使用费用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均已在合同综合单价中考虑，并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甲、乙双方约定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

（2）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

第二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方、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2.2 资金来源支付担保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发包人 B （A、应当；/B、不需）向承包方提供合同款的支付担保。

**2.3 施工现场的提供**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合同签订时已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合同签订完视同承包人已对现有场地有充分了解，承包人就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供的场地现状，其他需满足施工要求的现场条件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第三条 承包方

3.1 承包方的一般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方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开工前7天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并根据中标工期同时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本合同项下关于环境保护的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本合同项下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若发生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包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9）工程完工后，具备初步验收条件10天内，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2套，竣工图纸2套，初步竣工结算报告及相关的结算资料2套，以及上述资料的电子文档或影印资料1份。工程综合验收后，承包方根据初步验收情况，须向发包人递交初步竣工结算资料的补充材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二套。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0）施工用水、电按中标合同价格的1‰计取，费用承包方承担，粉刷项目和10万以下的小额工程除外；电讯设施由承包方自行解决，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人移交的水电线路及设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负责将水电线路接至施工时所需的地点，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磋商文件、设计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制造商的产品，产品需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都由承包方自行承担；所有材料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国家规定的认证证书、报告、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本工程质量要求，发包人和委托的监理单位均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但该检测仅为初步质量检验，并不免除承包方的产品质量保证责任；当承包方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立即进行更换返工，更换返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若使用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本工程质量要求的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制止使用并要求承包方无偿负责更换，甚至停工、返工或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赔偿损失。无论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工程质量目标要求的材料施工后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方自负。

3.2 项目经理

3.2.1承包方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违反约定的，发包人将要求承包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2.2承包方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方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方项目经理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资料应当在合同中作为附件载明。

3.2.3承包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如下：在承包方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方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3.2.4 承包方未提交项目经理及其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违约责任：考虑到工程施工类安全保障的重要性，承包方应当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及其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3.2.5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B （A、15；/B、25）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B （A、5；/B、8）小时，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

3.2.6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C （A、500；/ B、1000； /C、2000）元/次，违约金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限额为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的30%，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合同金额中追偿。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结果进行。

3.2.7 承包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A (A、20000；/B、50000)元/次，违约金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限额为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的30%，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方合同金额中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

3.2.8 承包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方在收到《整改通知书》3日内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项目经理。承包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方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的30%，款项在合同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3.3 承包方人员

3.3.1 承包方应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2 承包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方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管理人员。承包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的30%。

3.3.3 承包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安全员、施工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25天，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15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4 承包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5000元/人/次，违约金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限额为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的30%，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方合同金额中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3.5 承包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2000元/人/次，违约金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限额为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的30%，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方合同金额中追偿。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四条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1.1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4.1.2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4.1.3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发包人提供。

4.2 商定或确定

当合同当事人对需要商定或确定的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 A （A、7；/ B、14；/ C、21 ）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

4.3 隐蔽工程检查

4.3.1承包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方应在共同检查前 A （A、24；/ B、48；/ C、72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

4.3.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B （A、12；/ B、24；/ C、3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B （A、24；/ B、48；/ C、72 ）小时。

第五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合格 。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1.3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市政公用（轨道交通）工程扬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安质监【2013】16号）”文件要求执行。

5.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第六条工期进度

**6.2 施工组织设计**

6.2.1 自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承包方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分别提交 1 套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选择包含以下内容：□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约定的其他内容： / 。

6.2.2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合理期限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承包方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方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6.3 施工进度计划**

6.3.1 承包方应按照本合同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6.3.2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方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合理期限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方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或义务。

**6.4 开工**

6.4.1开工准备

承包方应按第6.2条[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方且需要在开工7日前办理完成所有开工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6.4.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向承包方下达开工通知，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期限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方应当向发包人书面发函敦促，不得直接提出价格调整和要求违约诉求。

**6.5 工期延误**

（1）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逾期竣工5天以内的按10000元人民币/天扣除工期延误费，5天以上的，则以上天数按20000元人民币/天计算，10天以上的，则以上天数按100000元人民币/天计算，（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竣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和甲方批复的竣工验收申请日期为准。

（2）承包方未能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内容，延误项目或因施工单位自身能力等主观原因造成不能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扣除该项目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连续三次未达到施工要求或延误工期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为了保证学校开学后的正常运营，本工程所有楼幢影响学生住宿的建筑装饰以及土建施工最迟必须于开学前完成，并保证开学后宿舍正常使用。如开学后施工的改造内容如需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的，施工方自行承担费用。
2. 如施工方未能按上述时间点完工建筑装饰以及土建施工，并且影响学生宿舍正常使用的，则此部分施工内容完工工期延期的实际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支付发包人由此引起的损失费用后，不免除施工期间保障学生住宿安全的责任和对承包方追责惩罚的权利。

（5）承包方在工程完工日起15日内配合发包人完成验收，对验收过程中需要整改的项目三天内完成整改；若整改不能按期完成，发包人有权扣除该项目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6.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2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

（2）风速达到8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3）日气温超过38度或低于零下10度；

（4）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12小时内降雪量达到4mm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5）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第七条 合同计量与取费**

**7.3 价格调整**

7.3.1 单价合同包括的风险范围: 1、合同履行期间物价上涨（另有约定除外）；2、定额、标准及规范调整: 国家政策变化以及一个有经验的承包方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3、因临时停电、停水引起的费用增加。

7.3.1.1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如因此而造成停工、罢工的，除按工期有关条款外，所有损失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追偿。

7.3.1.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甲乙双方按照第4.2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7.3.3 总价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主要建筑材料（设备）及施工机械台班市场价格的增减幅度未超过 C （A、5；/B、10；/C、20），根据第8.3.1款约定的价格调整办法。

**7.4 预付款**

7.4.1 预付款支付比例约定：

7.4.2 预付款担保

（1）当承包方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为C级及以下时，应当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预付款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担保期限自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日至预付款扣回之日止。

（2）承包方的信用等级以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应当支付预付款的时间所在季度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等级确定。

（3）承包方与预付款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方承担。

**7.5 计量**

7.5.1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7.5.2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执行通用条款。

7.5.3 工程量计算依据

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清单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浙江省相关补充规定及宁波市造价管理处的相关文件；其他： / 。

7.5.4 取费依据（若发生则按以下依据计取）

请参照招标清单编制说明 。

**7.6 关于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本工程措施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第八条 变更

**8.1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合同变更。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误差；

（2）发包人和监理签证；

（3）暂定价项目或暂列金额。

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确认；因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新增减工程量，经参建各方工程联系单盖章签复意见后，方可作为决算依据。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承包方均应服从；对变更（或增加）项目中的无价材料（或项目）发包人有权按规定进行招标或进行政府采购确定价格及供货单位。

**8.2 变更估价**

8.2.1 关于变更单价的约定：

（1）已标价的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的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当实际工程量与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工程量出现偏差时，该部分单价可选 B （A / B）方式调整：

A.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整；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单价应予以调整。

B.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应予调整。

（4）已标价的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由承包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方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后的价格。

（5）已标价的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6）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条款（1）—（5）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预算书项目的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8.3 暂估价**

8.3.1 暂定材料价的结算办法：工程暂定材料价格由发包人会同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在定牌定价签证单上签字盖章后，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迟由发包人定牌定价相关材料及项目的施工，否则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处罚。

8.3.2 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按实结算，不发生或采购人不要求承包方完成则不计取。专业工程暂估价在结算时，应先从合同总价中扣除采购人提供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相应的规费、税金，再按发包人签证的综合单价或本合同条款8.2.1款规定确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调整，进行结算。

8.3.3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实施时由承包方负责提供该部分内容图纸。

**8.4 暂列金额**

8.4.1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使用指令。

8.4.2 暂列金额结算办法：暂列金额按实结算，不发生则不计取；暂列金额在结算时，应先从合同总价中扣除采购人提供的暂列金额，再按发包人签证的综合单价或本合同条款8.2.1款规定确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调整，进行结算。

**8.5 承包方的合理化建议**

8.5.1 监理人审查承包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5.2 发包人审批承包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第九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9.1验收**

9.1.1 关于分部分项目工程验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1.3发包人无理由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承包方需书面发函敦促，不得直接向发包人主张违约金。

**9.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9.2.1 承包方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B （A、7；/ B、14；/ C、21）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9.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竣工奖励的5倍标准向承包方支付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金。

9.2.3 承包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移交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5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9.3 工程试车**

9.3.1 关于试车程序及费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3.2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4 竣工退场**

9.4.1 承包方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B （A、7；/ B、14；/ C、21）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9.5 竣工结算**

9.5.1 承包方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A （A、14；/ B、21；/ C、28）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3份。

9.5.2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方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9.5.3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9.6 结算审核**

9.6.1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结算资料后 C （A、14；/ B、28；/ C、56）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方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9.6.2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B （A、28；/ B、56；/ C、112）天应当提出异议或者出具结算报告的，若未出具则不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的默许。

9.6.3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C （A、7；/ B、14；/ C、21）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承包方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9.6.4 承包方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承包方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9.7 审计**（本项适用按规定需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的项目）

9.7.1 发包人应在完成竣工结算审批后 C （A、7；/ B、14；/ C、21）天内向审计部门提交符合审计要求的资料。

9.7.2 承包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9.7.3 预付合同尾款

（1）在发包人向审计部门提交审计资料后 C （A、2 ；/ B、4；/ C、6；/D、其他)个月内未完成审计工作的，经承包方申请，发包人 B （ A、同意；/ B、不同意）向承包方先预付经工程竣工结算确认的合同尾款。

9.7.4 合同尾款预付担保

（1）发包人同意向承包方预付部分或全部合同尾款的，承包方 A （A、需要；B不需要）在提交申请书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符合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合同尾款预付担保金额与预付的合同尾款金额对等。

（2）合同尾款预付担保期限自发包人签发合同尾款预付款证书之日起至发包人和承包方经审计确认的工程尾款结清止。

（3）承包方与合同尾款预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方承担。

（4）发包人应在签发合同尾款预付款证书后 C （A、7；/ B、14；/ C、21）天内，向承包方预付合同尾款。

（5）经审计确认承包方需要退还部分或全部合同尾款预付款项的，承包方须按审计报告要求的时间内将应退款项退还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6）承包方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合同尾款应扣除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额度。

**9.8 最终结清**

9.8.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方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提交3份最终结清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方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9.8.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方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C （A、7；/ B、14；/ C、21）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方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方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C （A、7；/ B、14；/ C、21）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十条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0.1缺陷责任期**

10.1.1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 C （A、6；/ B、12；/ C、24）个月。

5.1.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方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方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 C （A、6；/ B、12；/ C、24）个月。

10.2 质量保证担保

10.2.1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方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 （A、质量保证金保函；/ B、质量保证金）。

10.2.2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承包方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7日将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

10.2.3 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方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14天向发包人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顺延原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10.2.4 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时间或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限与第10.1款约定的责任期保持一致。

10.2.5 质量保证金额度暂定为合同金额 1.5 % ；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

10.2.6 承包方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方承担；因承包方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0.2.7质量保修金的退还：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并管理移交乙方开具收据后，30日内无息退还。

10.3 保修的一般规定

10.3.1 根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

10.3.2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http://baike.baidu.com/item/%E5%9C%B0%E5%9F%BA%E5%9F%BA%E7%A1%80%E5%B7%A5%E7%A8%8B" \t "_blank)和[主体结构工程](http://baike.baidu.com/item/%E4%B8%BB%E4%BD%93%E7%BB%93%E6%9E%84%E5%B7%A5%E7%A8%8B" \t "_blank)，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10.3.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10.3.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10.3.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本项目质保期为2年。

10.3.6 根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4 修复通知

合同当事人约定：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方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必须立即组织人员进场维修，响应时间（到现场）不得大于4小时，一般质量维修需在3天内维修完毕，严重质量问题需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3天内拿出维修方案（须经发包人认可），按维修方案进行维修。若承包方未按约定时间到场，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发生的修理费用从承包方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视具体情况追究承包方延误维修时间造成的直接损失。

10.4.1本项目保修期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浙江省、宁波市相关保修规定。

10.4.2本工程保修期《工程质量保修书》所约定的期间，保修期始于项目正式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在保修期内承包方应无偿对项目进行修理。

10.4.3在保修期内，接到发包人指令后，及时赶到现场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抢险抢修，完成相关维修工作内容，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措施自行完成，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并扣罚该分部工程保修费。

10.4.4若因维修人员不到位，保修金不予退还，影响恶劣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方索赔，且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第十一条 违约

11.1 发包人违约

11.1.1 发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情形：参照通用条款。

11.1.2 发包人发生上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承包方应当先行向发包人书面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方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方方可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

11.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违约金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部分的合同价款为基数计算（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承包方可要求发包人支付两倍违约金（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同时承包方可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此之外，承包方有权向发包人追偿由于发包人违约行为给承包方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

11.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方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后，发包人应在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3）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11.2 承包方违约

11.2.1 承包方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1.2.2 本工程禁止承包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若有违反，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没收全部工程质量保证金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每发现一次，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处于1000-100000元罚款。发包人有权对承包方不服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管理的行为，酌情处以1000-10000元/次的罚款，并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11.2.3 承包方违约的责任

承包方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误工期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56天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两倍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方追偿。

11.2.4 根本违约

承包方未能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内容，延误项目或因施工单位自身能力等主观原因造成不能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追究承包方的违约责任。连续三次未达到施工要求或延误工期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火灾、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疫情等。

12.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十三条 保险

13.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必须办妥职工意外伤害险及发包人另有要求的其余险种，费用均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和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不再向发包人另外计取；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事故，由承包人负担一切责任，同发包人无涉。

13.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第三者责任险外，保险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承包方 B （A、应当；/ B、不需）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 B （A、同意；/ B、不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4.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1）争议评审小组组成：发包人和承包方共同选择3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2）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

（3）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4.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宁波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宁波市海曙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补充约定**

15.1 本合同内涉及监理人的相关内容，可按发包人理解，由发包人行使监理人权力。

15.2 承包方施工时所使用材料都必须保证安全环保，并在项目竣工后对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委托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现场空气质量检测报告作为发包人验收时的必要资料。承包方在投标时应将检测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检测报告数据未达标的，承包方应自行承担整改的责任及费用，直至达到标准，未达标期间承包方应按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设备及材料进场前须提供样品供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场。

15.3响应文件的充分性

承包方已经认真研究了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有可能存在的问题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方合同工作内容达到彻底和充分的理解，并已将这种理解全部反映到承包方的响应文件中。报价必须与施工组织设计相一致，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未在报价中体现的均视同承包方优惠。施工期间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方承担。

15.4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磋商采购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15.5承包方需完全协助配合发包人。

15.6针对本维修项目，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承包方需及时做好工程施工日期安排、材料报验、施工方案等报送，在发包人规定的竣工日内必须无条件完成整个项目的竣工及验收，并及时做好验收整改。

15.7承包方必须按规定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生产责任事故。如因承包方管理不当原因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15.8承包方必须按期如实支付工人的劳动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方对工人工资的发放。如若发生因承包方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到发包人处闹事，造成阻挠施工进度、扰乱发包人正常的工作秩序及校园环境，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扣罚承包方10%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并且由承包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此导致的工期拖延，发包人不顺延工期。同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代为支付民工工资。

15.9主材的相关要求：乙方提供的施工材料必须全部符合绿色环保、消防环保等规定要求，不得使用任何三无产品。施工前需将进行采购的材料品牌及要求提交给业主方确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已确定的装修材料。

15.10结算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承包方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计取，其中核增额、超过5%以上的核减额产生的追加费用由承包方支付。审核机构对承包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时，承包方须根据发包人及审核机构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方不配合导致审核机构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的，责任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不得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5.11中标人未能履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追偿。

15.12工程质量要求的其他约定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承包方应详细编制施工方案，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在响应文件中对质量目标进行承诺。

工程经各方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由承包方负责整改直至通过验收，承包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工程经过承包方的全面整改后，经各方验收仍然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承包方必须按工程总造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工程质量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方不按发包人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整改不能免除承包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工程维修责任。

15.13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如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有权解除本合同：

（1）本合同签订前的磋商采购过程中未发现的错误，可能导致承包方潜在获利，而承包方在接到发包人对本合同的相应修正要求后，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拒绝按要求予以修正的；

（2）承包方实施出借或借用他人资质；在谈判中实施虚假承诺、隐瞒或虚构事实等弄虚作假行为；有串通谈判；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等不正当行为；

（3）承包方正处于或将面临重大诉讼、仲裁，且发包人认为该等情形对承包方是否能全面履行谈判承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

（4）承包方与本工程相关的应有资格、资质、认证或其他行政许可已被终止或中止或暂扣的；

（5）当承包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质量低下、进度迟缓、管理混乱或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工程质量保证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发包人按前述约定而解除本合同的，承包方均予以接受并同意放弃和/或豁免采购人因此而可能对承包方造成的现实和/或有损害的任何赔偿、补偿责任；承包方因前述情形而导致本工程停工、窝工、发生质量事故等，造成发包人损害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5.14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每天清扫一次，现场公共部位的清洁工作，工程完工后2天内现场应清除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承包方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全部建筑和生活垃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联系方式 指定联系方式

邮箱/电话： xygl@zjbti.net.cn 邮箱/电话：

地址： 宁波市机场路1988号 地址：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宁波\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宁波\_\_\_\_\_\_\_\_\_\_

附件1：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文体活动中心改造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单位名称（以下称甲方）：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承包双方签订的 施工合同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1.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违反有关规定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房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合同约定以外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1.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违反有关规定的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房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1.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视工程项目级别可以决定或建议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市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承包相关工程的处罚。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市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和市监察局负责监督。日常监管由甲、乙双方的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 施工合同 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在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文体活动中心改造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和评比。

3、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2%～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防碍治安的行为。

5、施工企业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器、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  |
| --- | --- |
| 甲 方： （盖 章） | 乙 方： （盖 章）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的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文体活动中心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文体活动中心改造项目** ，属于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填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填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且不应当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2.商务技术文件的有关格式**

**（1）响应函**

致：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采购公告和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工程的初次报价见《初次报价表》。

2.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项目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单位）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独自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并不是获得成交的唯一标准。

7.如我方获得成交，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因我方违约致使采购代理机构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认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

8.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

地址：

邮编：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2）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磋商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后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本表及其附件只要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中签署资料的情况下提交。**

**（3）评委打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文件或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区间 | 自评得分（由评委进行主观评审的无需填写自评得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按照评委打分表内容逐项填写，报价部分无需列入。

**（4）采购需求偏离和建议调整表**

|  |  |  |  |
| --- | --- | --- | --- |
|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和调整建议（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和调整建议**（如无偏离和调整建议，勾选本条即可）  **□有偏离和调整建议**（如有偏离或建议调整的条款，勾选本条并在本表中逐一列明） | | | |
| 序号 | 原采购需求条款内容 | 偏离情况或调整建议（据实填写） | 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偏离外，响应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列明的所有要求。供应商应当与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所有条款逐项比较，如有偏离（不满足或优于）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填写偏离情况。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项并填写偏离情况，即使其在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磋商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响应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并签署合同。若成交供应商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履行合同，则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认定。

2.供应商针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要求，建议采购人修改或增加的有利于本项目采购目标达成的内容，请列入本表。增加的条款可以不在“原采购需求条款内容”栏填写内容。

3.供应商无论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有无偏离（不满足或优于）和调整建议都应当将本表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未提供本表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5）合同条款偏离和建议调整表**

|  |  |  |  |
| --- | ---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和调整建议（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和调整建议**（如无偏离和调整建议，勾选本条即可）  **□有偏离和调整建议**（如有偏离或建议调整的条款，勾选本条并在本表中逐一列明） | | | |
| 序号 | 原合同条款内容 | 偏离情况或调整建议（据实填写） | 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偏离外，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列明的所有条款。供应商应当与采购文件《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的所有条款逐项比较，如有偏离（不满足或优于）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填写偏离情况。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项并填写偏离情况，即使其在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磋商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所提出的条款要求并签署合同。若成交供应商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履行合同，则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认定。

2.供应商针对《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建议采购人修改或增加的有利于本项目采购目标达成的内容，请列入本表。增加的条款可以不在“原合同条款内容”栏填写内容。

3.供应商无论对《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有无偏离（不满足或优于）和调整建议都应当将本表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未提供本表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6）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中的岗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职称、执业资格等个人能力情况说明 |
| 1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

1.项目负责人等与评审因素相关的人员列入本表并明确，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2.附职称、注册证书等能力证明复印件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用于评审（如有）。

3.项目实施人员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其在响应截止日当月或前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果有人员因入职时间少于一月未开始缴纳社保的，可提供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社保证明必须是社保机构出具，可以是政务系统下载的复制件。

4.响应文件内提供评分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佐证能力等证书证件复印件的将不被认定。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7）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主要标的） | 合同金额（元） | 用户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委打分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8）材料品牌响应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响应品牌 |
| 1 | 乳胶漆 |  |
| 2 | 三夹板、九夹板、细木工板、木饰面、阻燃板等 |  |
| 3 | 电表 |  |
| 4 | 墙砖、地砖 |  |
| 5 | 开关、插座 |  |
| 6 | 空气开关 |  |
| 7 | 灯具照明 |  |
| 8 | 电线、电缆 |  |
| 9 | 卫生洁具（坐便器、蹲便器、洗脸盆、水龙头、花洒、冲水阀、地漏、配套五金件等）节水型 |  |
| 10 | 水表 |  |
| 11 | PVC-U排水管、PP-R给水管 |  |
| 12 | 综合布线系统（网线超六类等） |  |
| 13 | 阀门 |  |

注：本表中填写的响应品牌填一个。

**3.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1）初次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NBMC-20252170G磋 | | |
| 项目名称 |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文体活动中心改造项目 | | |
| 项目内容 | 最高限价（元） | 响应报价（小写，元） | 备注 |
|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文体活动中心改造项目 | 1810050 |  |  |
| 响应报价（大写）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磋商小组将不接受该修改内容。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为此，请供应商在磋商前提前充分测算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成本情况，评审现场给予提供说明及证明材料的时间不超过1小时，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以时间不足等各种理由推脱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的说明及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拒绝提交说明及材料或仅提交简单的承诺说明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2）磋商控制价预算书确认单**

经核算，本单位对采购人提供的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文体活动中心改造项目（项目编号：NBMC-20252170G磋）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招标控制价）内容予以认可，承诺以最后响应报价作为合同总价，并按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条款与采购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3）报价合理性说明**

供应商应当做好详细且依据充分的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材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不合理报价作响应无效处理：

（1）对于最后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即人民币1538542.5元）的响应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材料（至少包括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工料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工料分析表、类似项目主材进货发票寄进货明细）；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未在1小时内向磋商小组提供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材料（至少包括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工料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工料分析表、类似项目主材进货发票寄进货明细）；

（3）供应商虽然提供了书面说明材料，但材料内容不完整、或依据不充分、或磋商小组经分析认为其依据不合理。

**注：请供应商提前做好说明及证明材料的准备，否则自行承担因不能在规定时间按照规定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导致被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

|  |
| --- |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附件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903/P020190329702478575295.pdf)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904/P020190404409422168443.pdf)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如遇调整，按最新清单执行)。**

| **品目序号** | **名称（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 | **依据的标准** |
| --- | --- | --- | --- | ---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4 | A020204352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目录 | | 二级目录 | | 认证机构名录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1 | A020101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算机 |
| A02010107 |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2 | A020106 |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 打印设备 |
| A02010604 | 显示设备 |
| A02010609 |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 3 | A020202 | 投影仪 |  |  |
| 4 | A020204 | 多功能一体机 |  |  |
| 5 | A020519 | 泵 | A02051901 | 离心泵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6 | A020523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 制冷压缩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A02052305 | 空调机组 |
| A02052309 |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A02052399 |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 7 | A020601 | 电机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 8 | A020602 | 变压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9 | A020609 | 镇流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0 | A020618 |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 电冰箱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301 | 洗衣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8 | 热水器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
| 11 | A020619 | 照明设备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2 | A020910 |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13 | A020911 |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 视频监控设备 |
| 14 | A031210 | 饮食炊事机械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15 | A060805 | 便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A060806 | 水嘴 |  |  |
| 17 | A060807 | 便器冲洗阀 |  |  |
| 18 | A060810 | 淋浴器 |  |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